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（星期四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5日通过微信、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1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